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淑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案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